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50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全國語文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107005091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第一階段命題公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6月19日府教社字第1070121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第一階段命題內容為「閩南語朗讀項目」之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、教育校院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；「客家語朗讀項目」之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、教育校院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- 三、上開命題內容已載於雲端硬碟，請各競賽單位參閱(107年全國語文競賽網址將另案公告)：

(一)閩南語朗讀部分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FqK3NF83A0pwwpXVKA9UKRepk9b3x6qu?usp=sharing>

(二)客家語朗讀部分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90CgGj1VqxY492fZzaoMTSs5ecB13C_u?usp=sha



SEC 教務107/06/21 12:43



1070004600

有附件

ring

四、本市對於本次命題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後，於本(107)年7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候用校長孫俊國(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)彙整，俾轉寄嘉義縣承辦107年全國語文競賽題務組大崙國小憑辦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吳鳳嬌校長、范明龍校長、宋美麗校長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曾春江校長、闕世榴老師、傅桂珠老師、廖寶玉老師、吳明芳校長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